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8,088.9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91,098.00	141,096.00	115,424.71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34,641.48	25,732.10	25,732.10
合计			225,739.48	166,828.10	141,156.8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7,91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方华化学	115,424.71	26,500.26	26,500.26	22.96%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巍华新材	25,732.10	21,416.01	21,416.01	83.23%
合计		141,156.81	47,916.27	47,916.27	33.95%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89,884,531.18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726,415.08元，本次拟置换资金为人民币1,726,415.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56,658,588.68		
2	审计及验资费	17,641,509.43	1,698,113.20	1,698,113.20
3	律师费	9,339,622.64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537,735.84		
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707,074.59	28,301.88	28,301.88
合计		89,884,531.18	1,726,415.08	1,726,415.08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916.2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64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8,088.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22号）。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088.9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22号）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8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22号）；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沈勇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勇虎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沈勇虎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审计员。2021年6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沈勇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7,815.3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77,018.3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796.98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氯甲苯系列	51,349.01	23,466.63	20,298.81	2.43	-26.29
三氟甲基苯系列	38,286.13	21,734.42	55,474.04	-20.57	-38.76
其他	1,168.52	1,171.96	1,245.54	1853.27	2072.00
合计	90,803.66	46,373.01	77,018.39	-7.87	-34.83

注：1.主营业务收入-其他2024年1-9月同比变化较大主要系相关产品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投入使用，同期2023年1-9月销量较小所致。

2.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9月平均单价（元/吨）	2023年1-9月平均单价（元/吨）	1-9月同比变动幅度（%）
氯甲苯系列	8,650.08	12,020.04	-28.04%
三氟甲基苯系列	25,523.59	33,102.10	-22.8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24年1-9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1-9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9月同比变化幅度（%）
甲苯	6,535.76	6,553.90	-0.28%
氢氟酸	9,326.01	8,592.77	8.53%
液氯	363.46	253.27	43.51%

三、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江伟先生

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

总经理：夏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

独立董事：刘海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安立、沈勇虎

电话：0575-82972858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6,049,254.03	178.48	2,569,560,980.08	2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86,117.09	1,580.11	95,278,381.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6,880.11	4,449.65	89,007,898.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762,690.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400.00	1.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00.00	0.9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增加1.53个百分点	12.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407,488.90	-22.49	73,076,839.88	-1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	减少6.88个百分点	2.84	减少9.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35,532,175.04	1,569,234,163.27		2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988,886.57	745,110,131.34		13.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1.08	68,80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7,333.00	7,300,896.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42.95	-85,65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977.78	91,85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5,289.44	1,093,53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	11,876.82	
合计	2,639,236.98	6,270,483.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78.48	主要系本报告期云基础设施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2.63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云基础设施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580.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287.1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因此年初至报告期末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894.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49.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因此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80.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因此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3,692.6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云基础设施收入占比提升，而其结算周期较短，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而且本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588.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3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41,000	23.52	0	0	无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5,548,398	6.03	0	0	无	0
杜广	境内自然人	1,888,540	2.05	0	0	无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8,977	1.47	0	0	无	0
魏琼	境内自然人	1,302,737	1.42	0	0	无	0
张增国	境内自然人	1,275,194	1.39	0	0	无	0
姜明	境内自然人	1,196,642	1.30	0	0	无	0
熊杰	境内自然人	895,905	0.97	0	0	无	0
阚桂然	境内自然人	867,749	0.94	0	0	无	0
张玉岩	境内自然人	801,855	0.8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000			
王慷	5,5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398			
杜广	1,888,5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54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48,977		人民币普通股	1,348,977			
魏琼	1,302,737		人民币普通股	1,302,737			
张增国	1,275,1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194			
姜明	1,196,642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42			
熊杰	895,905		人民币普通股	895,905			
阚桂然	867,749		人民币普通股	867,749			
张玉岩	801,855		人民币普通股	801,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慷持有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9.8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两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王慷、杜广、魏琼、张增国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熊杰为公司监事。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659,584.19	171,339,20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36,680.49	25,391,246.62
应收账款	724,895,066.45	387,163,221.19
应收款项融资	14,148,628.76	10,739,922.69
预付款项	337,861,252.43	44,631,044.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70,954.40	7,583,368.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421,352.11	379,484,604.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19,835.45	68,359,714.48
流动资产合计	1,489,213,354.28	1,094,692,32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936,516.63	23,819,705.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150,389.17	64,377,629.30
固定资产	128,757,486.38	136,656,916.66
在建工程	2,276,068.04	1,908,35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98,133.06	24,082,698.85
无形资产	72,162,868.29	71,876,096.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2,389,621.80	32,158,602.2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648,705.74	42,877,4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07,031.65	72,888,34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000.00	9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318,820.76	474,541,840.96
资产总计	1,935,532,175.04	1,569,234,16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940,653.42	397,994,93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4,630,263.58	272,004,04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92,380.09	8,895,09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70,424.10	9,228,171.78
应交税费	1,890,775.68	1,410,639.30
其他应付款	12,096,852.38	77,343,854.70
其中：应付利息		46,027.4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46,038.52	4,399,3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01,033,866.85	26,010,152.36
流动负债合计	1,074,601,254.62	797,286,288.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078,747.33	21,449,223.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7,464.96	2,934,59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042.70	617,78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2,254.99	25,001,603.06
负债合计	1,093,573,509.61	822,287,89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994,495.00	92,129,4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457,950.44	687,234,576.53
减：库存股	3,528,000.00	5,0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53,357.39	20,353,35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711,083.74	-49,367,2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988,886.57	745,110,131.34
少数股东权益	-30,221.14	1,836,14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